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韻晴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35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melon0222@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80850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確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予以嚴厲處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行政院前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頒旨揭處理原則（本部102年7月19日法人字第10208517550號函，計達），做為各機關追研究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之參考。
- 二、各機關對於酒駕高風險人員，除應予加強關懷輔導外，為加強本部對所屬各機關追研究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監督機制，爾後各機關如遇有同仁酒後駕車懲處案件，應將懲處令副知上級機關查核，倘有未依旨揭處理原則所定懲處額度議處者，查核機關應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7款之規定予以撤銷，並請原核處機關另為適當處理，以落實本部貫徹零酒駕之目標。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法醫研究所 1080604



10800212070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人事處除外)、本部人事處各科



裝

訂

線

